

证券代码：873995

证券简称：海纳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监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明确内审部门工作职责及规范审计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管理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各部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其他分

支机构、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财务活动、业务活动、管理活动以及其他特定事项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确认评价工作。

第三条 内部审计的目的是加强公司、子公司、办事处（如有）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管理和监督，防范和控制风险，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四条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及程序，并对具体审计报告的评审、审计档案的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要求，是内审部合规开展审计工作的依据。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内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结果。

第六条 内审部需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根据本制度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审计质量实施有效控制，建立指导、监督、分级复核和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制度，并接受内部审计质量外部评估。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必须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并通过后续教育加以保持和提高。了解国家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熟悉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经过适当的专业训练，并具有足够的分析、判断能力，善于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总结问题。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负责指导和监督内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需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批准《内部审计制度》、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预算及人力资源方案。
- （二）任免内审部负责人，确保其向董事会负责并保持独立性。
- （三）定期听取内审工作汇报，审议审计报告，指导审计重点覆盖高风险领域。

（四）基于内审结果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议并推动重大审计发现及整改。

（五）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关系，确保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有效沟通，并保障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的直接汇报机制畅通。

第九条 内审部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对内部审计机构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负主要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管理工作的需要，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内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拟订《内部审计制度》、年度审计计划及预算，报董事会审批后组织实施。

（二）审查公司各内部机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报表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三）监督检查和评估公司各内部机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提出改进建议。

（四）对重大金额的投资、采购、销售、工程项目、关联交易等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防范风险。

（五）根据公司要求对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开展任期或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六）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关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大额资金往来。

（七）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八）完成董事会要求的其他审计事项并及时汇报审计结果。

（九）跟踪检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督促整改到位。

（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及时汇报重大审计发现，并配合外部审计工作。

（十一）完成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条 内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部门）应积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自觉接受内部审计监督，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如实回复内部审计人员问询，不得拒绝、拖延或阻碍审计工作。

（二）按审计通知书要求，及时、真实、完整地提供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会计资料、业务资料、合同文件、会议记录、电子数据及其他证明材料。

（三）为内部审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安排专人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实施。

（四）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权进行解释和说明。

（五）认真研究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至内审部。

（六）因提供虚假资料、隐瞒重要事实或阻挠审计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内审部权限

第十二条 为保障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董事会应授予内审部以下权限：

（一）资料查阅权：有权调阅、复制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文件资料。

（二）资产盘点权：有权对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现场盘点或监督盘点。

（三）调查取证权：有权就审计事项向有关单位及个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有权参加与被审计事项相关的会议。

（四）系统访问权：有权查阅公司财务系统、业务系统及办公系统的电子数据，相关职能部门应给予必要的系统查询权限。

（五）现场勘查权：有权进入被审计单位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勘察、拍照、录像。

（六）封存权：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有关资料，经董事会或公司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七）制止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公司制度、损害公司利益及严重损失

浪费的行为，及时向董事会、公司负责人报告，并经同意后可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建议权：

- 1、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落实。
- 2、对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效益，有权提出优化建议。
- 3、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风险，有权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 4、对严重违反规定或造成重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九）工作保障权：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全面、如实提供资料，并配合审计工作；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工作，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十）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第五章 内审部工作准则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恪守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原则，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审计工作、发表审计意见。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保持独立性，与被审计单位（部门）、被审计事项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内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内部审计范围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并分类归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保障内部审计人员合规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应保障内部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认真履行职责的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八条 对于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作出显著成绩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实行岗位资格和后续教育制度，努力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培训计划应当列入公司费用预算。

第六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年度审计计划

内审部根据公司年度工作重点和指导精神，结合上年度工作总结，确定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制订具体的年度审计计划，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其他审计工作依据公司董事会等授权部门委托开展审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成立审计小组

内审部根据年度审计计划，选派内审人员组成审计小组，并指定主审人员。审计小组实行主审负责制。由主审人制定“审计方案”或“审计实施计划”。必要时，可申请其他专业人员参与审计或提供专业建议。

第二十二条 下发审计通知书

内审部在实施审计三个工作日前将审计通知书送达被审计单位（部门）。对于需要执行突击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进场审计前送达。

第二十三条 内审部认为被审计单位（部门）在审计前需要进行自查的，应在审计通知书中写明自查的内容、要求和时间。被审计单位（部门）应按时完成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提交至内审部。

第二十四条 实施审计项目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在对被审计单位（部门）提供的报表、账簿、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和实物资产进行深入调查的基础上，运用审核、观察、询问、函证、抽样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一）审计项目现场工作结束后，编写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被审计单位（部门）。被审计单位（部门）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审计小组应审查被

审计单位（部门）对审计报告的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核实后由审计组长或主审对审计报告作必要的修改。

（二）被审计单位（部门）若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有异议且无法协调时，应将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及被审计单位（部门）的书面意见一并汇报高级管理层协调处理。

第二十六条 审计报告

审计终结后，内部审计人员汇总审计工作底稿，形成最终的审计报告，经内审部负责人审核定稿后，组织审计沟通汇报会，针对审计结果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二十七条 审计整改方案

审计沟通汇报会结束后，被审计单位（部门）应在要求的时间内对审计报告中的问题提交整改方案，内容包括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以及整改完成时间，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第二十八条 内审部需将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单位（部门）提交的整改方案一并报送董事会审批。审计报告中包含其他部门工作所需资料与内容的，应在董事会批准后分发给相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后续跟踪审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后续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形成后续跟踪审计报告，汇报至董事会。

第三十条 内审部对已办结的审计事项，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等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审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要求。借阅审计档案须经内审部负责人批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